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科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视翰”）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,600 万元人民币向神州视翰进行增资。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神州视翰增资，是基于分级诊疗的远程视频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其行业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2019 年 6 月，神州视翰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，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